

#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金农〔2023〕143号

---

## 关于印发《金山区2023年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高新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根据《全国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提高粮食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持续提升本区粮食单产水平，结合金山区实际情况，制定《金山区2023年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金山区2023年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 金山区 2023 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奖补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提高粮食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以点带面，持续提升本区粮食单产水平，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水稻规模经营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推广一批集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粮食绿色茬口模式、全程机械化生产、侧深施肥、氮磷钾养分平衡施用、群体质量栽培、节水好氧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一体的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育一批水稻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在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基础上，不断提升本区水稻单产和效益，推动水稻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

## 二、主要内容

### （一）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金山区从事水稻生产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

## （二）申报要求

1. 水稻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
2. 运用至少 3 种本区水稻生产主推技术；
3. 种植本区年度主导品种或区级试验示范推广品种；
4. 产量目标 650 公斤/亩以上。

## （三）奖补标准

根据种植面积及单产排序等分类奖补。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合作社及农业企业主体奖补资金 4 万元/个、水稻种植面积 500-300 亩（含 300 亩）及其他 500 亩以上水稻种植主体奖补资金 2 万元/个、300-100 亩（含 100 亩）水稻种植主体奖补资金 1 万元/个。

## （四）奖补流程

按照基础条件好、主体积极参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原则积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自愿申报、镇（高新区）核验审核上报、区级组织检查测产综合评定、公示等流程，拨付奖补资金。

**1. 主体申报。**各镇（高新区）广泛宣传发动，引导水稻种植主体积极参与，由种植主体向所在镇（高新区）提出申请，并填报申报单，明确种植品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

**2. 镇（高新区）审核上报。**各镇（高新区）在接到种植主体申请后，根据其种植历史、种植水平、运用主推技术及产量预测等情况，筛选确定参加粮食单产提升行高产竞赛补工作的主体，

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报主体数量不高于区级分解下达数量。以镇（高新区）为单位，为申报主体配备技术指导力量，做好全程指导。

**3. 区级开展检查、测产综合评定奖补对象。**区农技推广中心通过查阅主体生产档案和现场检查等确定测产对象。测产对象应在收割前10天，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测产，测产日期不得晚于11月25日。区农技中心主要以申报主体测产单产水平，结合主推技术应用推广等情况综合评定奖补对象。

**4. 拨付补贴资金。**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结果公示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近年来本区粮食作物创建活动形成的工作机制，实行区、镇（高新区）、村联动，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管理科、区农技推广中心落实专人负责推进，各镇（高新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组建技术团队，激励各类农业科技人员把单产提升行动作为展示技术专长的舞台，指导农民科学种田，确保水稻单产均衡增产。鼓励各镇（高新区）开展水稻高产竞赛活动，助力面上水稻单产提升。

**（二）强化指导服务。**区、镇（高新区）两级农技推广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创建主体的全面指导，具体包括主推技术措施落实、

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以及跟踪记录好重要农时活动等。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防控，及时总结水稻单产提升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申报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

（三）强化督查考核。农业技术部门要指导申报主体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区农技推广中心应通过查阅主体生产档案和不定期现场检查，根据主体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测产等情况，确定奖补对象资格。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鼓励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单产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做好宣传报道，引导种粮大户、农技人员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共同营造“科学种田、勇创高产”的良好氛围。

#### 四、资金安排

2023年金山区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奖补资金主要以单产水稻排序，确定各类种植面积奖补数量，奖补总金额不超过46万元。